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

93年12月30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95年7月19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7月25日奉校長核定
依校發會議修正條文進行修正提請校長核定
95年10月12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10月19日奉校長核定
100年5月24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100年7月5日奉校長核定
103年5月28日10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103年6月25日102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升教師教學、研究與服務之績效，特依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鑑準則」訂定本院教師評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鑑之工作由院教評會委員負責，其作業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成員由院教評會委員組成，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- 二、各系所教師應填寫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」，完成自評後，送請系所教師評鑑小組評審，再經院教師評鑑小組評審通過後，送交校長核定。

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應於每年二月底前，通知各系（所）主動提出申請評鑑之教師名單，並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。名單備妥後，通知相關系（所）備妥受評教師資料，於當年三月底前送院辦理。由院長召集院教師評鑑小組召開教師評鑑會議，進行評鑑，評鑑工作應於四月底以前完成。

第四條 本院教師評鑑會議評鑑委員須親自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召開。委員若為受評者，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評分及議決。受評鑑教師亦得向院長提出審查迴避名單，並說明相關理由。必要時評鑑小組得邀請受評鑑教師至評鑑會議做說明或報告。評鑑小組完成評鑑作業後，應將評鑑結果送交受評鑑教師。

第五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、研究、服務（含一般服務）與產學服務等績效。各項評分比例，分為下列四種類型。評鑑總分達七十分者，為通過評鑑。

(1) 教學型：教學佔百分之六十、研究佔百分之三十、服務佔百分之十。

(2) 研究型：教學佔百分之四十、研究佔百分之五十、服務佔百分之十。

(3) 一般服務型：教學佔百分之四十、研究佔百分之三十、服務佔百分之三十。

(4) 產學服務型：教學佔百分之四十、研究佔百分之二十、一般服務佔百分之十、產學服務佔百分之三十。

第六條 凡本院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應接受一次評鑑，新聘教師則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；懷孕女教師之評鑑年限得放寬二年。評鑑結果成績優良者，得為升等或獎勵參考。每年受評鑑次數以壹次為限，評鑑未通過者，下一年須再接受評鑑，直到通過評鑑為止，再評鑑期間聘書之聘期為一年。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評鑑年限。通過評鑑標準者，恢復每滿三年接受評鑑至少乙次之規定。

第七條 受評鑑教師經「再評鑑」之結果如仍未達通過之標準，應繼續接受評鑑，並得依評鑑結果實際情況之決議，依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經連續三次未能通過評鑑之教師，教師評鑑小組應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要求改善，並議決未能通過評鑑之教師，依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教師評鑑小組應依據評鑑結果，得建請院長對表現特優之教師予以獎勵。若發現有教學研究績效特優之教師，則建請其申請本校「特聘績優教師」及「講座」；若發現有服務績效特優之教師，則建請其單位於本校行政會議中提案給予表揚。各系（所）亦可針對評鑑結果，另自訂獎勵措施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校教評會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

教師姓名：_____ 任職單位：_____ 級別：_____

服務年資：_____ 年 評鑑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※請受評教師自選評鑑類型及其內容項目之分數比例。

教學_____ %；研究_____ %；服務（含一般服務）_____ %；產學服務_____ %。

[註] (1) 教學型： 教學60%、研究30%、服務10%。

(2) 研究型： 教學40%、研究50%、服務10%。

(3) 一般服務型：教學40%、研究30%、服務30%。

(4) 產學服務型：教學40%、研究20%、一般服務10%、產學服務30%。

分項	詳細項目與說明	得分	小計	%乘積
教 學 (%)	A. 基本要求(70點) 滿足授課基本鐘點，教學表現正常無重大過失者。			
	B. 分項表現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滿足授課基本鐘點後，每增開一個奉獻性鐘點15點。 ●開授新課程、研製創新教材或製作影音數位教材能讓學生線上自主學習每件2015點。 ●獲教學特優者4030點，獲教學優良者3020點。校際教學比賽得獎者25點，校內教學比賽得獎者10點。 ●教學評量成績為各系前15%者每學期加15點。 ●教師開設校外實習課程（暑期或寒期課程15點，學期課程25點）。 ●進行教學技巧設計之改進並能提出佐證資料者每案2015點。 ●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每門2015點。 ●以全英文授課者每門2015點。 ●支援通識教育中心開設通識課程每門2015點。 ●其他未表列事項經院方核定者，依其貢獻度由院教評會決定計點。 			
研 究	A. 基本要求(60點) 三年內完成 (1) 研討會或學術期刊論文乙篇； 或 (2) 主持計畫乙件或 EI/SSCI/SCI論文乙篇。			

(%)	<p>B. 分項表現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A 項外，<u>至國內/外</u>發表研討會論文每篇20<u>15</u>/20點；EI/SSCI類論文每篇30<u>15</u>點；SCI/SSCI 論文每篇40<u>30</u>點；其他類別之論文評比由各系辦教評會自行斟酌訂定之。 ● A 項外，主持計畫50萬以下每件20<u>15</u>點，50萬以上每件30<u>25</u>點，100萬以上每件50<u>40</u>點。 ●獲發明專利證書者每件30點；獲新型或新式樣專利證書者每件20<u>15</u>點。 ●獲學術研究績優獎者(校內30<u>20</u>點，國內40<u>35</u>點，國外50點)。 ●至國內/<u>外</u>進行學術演講或參加研討會等相關交流活動(演講20/40點，研討會15<u>5</u>/25<u>10</u>點)。 ●教師參加公民營機構研習活動(廣度研習25<u>20</u>點，深度研習40點)。 ●其他未表列事項經院方核定者，依其貢獻度由院教評會決定計點。 			
服務 (含一般服務) (%)	<p>A. 基本要求(50點) 三年內完成 (1) 論文/專題生指導或院系辦指派特定服務項目者。 及 (2) 擔任各類行政服務或導師或協助招生者。</p> <p>B. 分項表現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A 項外，完成碩士生論文指導者每名25<u>20</u>點。完成博士生論文指導者每名40點。完成專題指導者每各<u>組</u>10點。 ●參與院/<u>系</u>級或校內/<u>外</u>之學術服務性委員會獲院方核定績優者每件(20<u>10</u>/30<u>20</u>)點。 ●獲國內/<u>外</u>服務榮譽獎項者每件(35<u>20</u>/50<u>40</u>)點。 ●舉辦國內/<u>外</u>大型活動有助提昇校譽獲院方核定績優者每件(25<u>20</u>/35<u>30</u>)點。 ●教師帶領學生參加各項競賽每案(校內有/無獲獎(20/10)點，國內有/無獲獎(40/20)點，國外有/無獲獎(60/30)點)。 ●A 項外，擔任導師、社團指導老師、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或從事諮商服務(如擔任關懷老師)獲院方核定績優者每件25<u>20</u>點。 ●獲校<u>績</u>優導師獎者30<u>25</u>點。 ●A 項外，協助招生業務每次20點。 ●其他未表列事項經院方核定者，依其貢獻度由院教評會決定計點。 			
產學服務 (%)	<p>A. 基本要求(70點) 三年內完成 (1) 主持產學合作計畫案乙件。 或 (2) 實地拜訪企業9次並留有紀錄者。</p> <p>B. 分項表現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A 項外，完成產學合作案50萬以下每件20<u>15</u>點，50萬以上每件40<u>25</u>點，100萬以上每件60<u>40</u>點)。 ●完成技術移轉50萬以下每件30<u>20</u>點，50萬以上每件50<u>35</u>點，100萬以上每件70<u>50</u>點。 ●獲產學績優獎(含創業獎)每件(政府各類產學績優獎項40點，師生創業獲獎40點、本校產學合作績優獎40<u>30</u>點)。 ●育成績效每家或每案(輔導企業實質進駐育成者30<u>25</u>點，輔導企業虛擬進駐育成者15點，企業回饋現金每10<u>20</u>萬10點)。 ●技術商品化獲院方核定者每件(具體商品化且上市(量產)40點，具體商品化但未上市(雛型)20點)。 ●A 項外，企業拜訪每家(實地拜訪廠商並留有紀錄者)5點。 ●其他未表列事項經院方核定者，依其貢獻度由院教評會決定計點。 			

教師簽名：_____

評鑑委員簽名：_____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 系(所) 學年度第 學期
應接受評鑑教師名單

教師姓名	到校年月	現職	任職狀況 (請在符合項下打√)		最近一次接受評鑑時間及結果
	就任現職年月		前聘任者	後聘任者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曾接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年度 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曾接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年度 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曾接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年度 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曾接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年度 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曾接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年度 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曾接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年度 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曾接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年度 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

系主任(所長)：

填表人：

日期：

I. 基本資料表

姓名			學系 (所)		
職稱		到校日期		就任現職日期	

學 歷	學校名稱	系所	學位	畢(肄)業起迄年月
學 歷				

專長領域				
------	--	--	--	--

經 歷	機關名稱	職稱	起迄年月
經 歷			

留 職	事由	留職留(或停)薪	起迄年月
留 職			

參 加 學 術 團 體	名稱	擔任職務	起迄年月

II. 教學

A. 基本要求

請勾選：

未有授課時數不足（授課資料表免填）

授課時數不足（請填列授課資料表）

1. 授課資料表（最近三年）：

第 學年度

課程名稱	開課年級	每週上課時數	每週實習時數	修課人數	必/選修	合授者

第 學年度

課程名稱	開課年級	每週上課時數	每週實習時數	修課人數	必/選修	合授者

第 學年度

課程名稱	開課年級	每週上課時數	每週實習時數	修課人數	必/選修	合授者

--	--	--	--	--	--	--

B. 分項表現（下列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）

● 滿足授課基本鐘點後，每增開一個奉獻性鐘點15點。

學年度	課程名稱	開課年級	每週上課時數	每週實習時數	修課人數	必/選修	合授者	點數

● 開授新課程、研製創新教材或製作影音數位教材能讓學生線上自主學習每件~~20~~15點。

編號	課程名稱或教材名稱或影音數位教材名稱	點數
1		
2		
小計		

● 獲教學特優者~~40~~30點，獲教學優良者~~30~~20點。校際教學比賽得獎者25點，校內教學比賽得獎者10點。

編號	榮獲教學獎項	點數
1		
2		
小計		

● 教學評量成績為各系前15%者每學期加15點。

學期	教學評量成績說明	點數
小計		

- 教師開設校外實習課程（暑期或寒期課程15點，學期課程25點）。

時間	校外實習課程名稱	點數
小計		

- 進行教學技巧設計之改進並能提出佐證資料者每案2015點。

教學技巧設計之改進方法（請說明）	點數
小計	

-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每門2015點。

學期	遠距教學課程名稱	點數
小計		

- 以全英文授課者每門2015點。

學期	課程名稱	點數
小計		

- 支援通識教育中心開設通識課程每門2015點。

學期	課程名稱	點數
小計		

● 其他未表列事項經院方核定者,依其貢獻度由院教評會決定計點。

編號	說明	院教評會決議		點數
1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2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小計				

III. 研究

A. 基本要求(60點) (下列表格若不敷使用, 請自行增加)

三年內完成 (1) 研討會或學術期刊論文乙篇;

或 (2) 主持計畫乙件 ~~或 EI/SSCI/SCI 論文乙篇。~~

	論文、計畫名稱
研討會或學術期刊論文名稱	
主持計畫名稱或 EI/SSCI/SCI 論文	

B. 分項表現 (下列表格若不敷使用, 請自行增加)

● A 項外, 至國內/外發表研討會論文每篇~~20~~15/20點; EI/~~SSCI~~類論文每篇~~30~~15點;

SCI/~~SSCI~~論文每篇~~40~~30點; 其他類別之論文評比由各系~~所~~教評會自行斟酌訂定之。

			論文名稱	點數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討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I/SSCI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CI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討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I/SSCI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CI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討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I/SSCI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CI		
小計				

● A 項外, 主持計畫50萬以下每件~~20~~15點, 50萬以上每件~~30~~25點, 100萬以上每件~~50~~40點。

計畫名稱	金額	點數
小計		

● 獲發明專利證書者每件30點; 獲新型或新式樣專利證書者每件~~20~~15點。

	專利名稱	點數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明專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型或新式樣專利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明專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型或新式樣專利		
小計			

● 獲學術研究績優獎者(校內~~30~~20點，國內~~40~~35點，國外50點)。

			學術研究績優獎名稱	點數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		
小計				

● 至國/內外進行學術演講或參加研討會等相關交流活動(演講20/40點，研討會~~15~~5/~~25~~10點)。

				名稱	點數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討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討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		
小計					

● 教師參加公民營機構研習活動(廣度研習~~25~~20點，深度研習40點)。

		公民營機構研習活動名稱	點數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廣度研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深度研習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廣度研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深度研習		
小計			

● 其他未表列事項經院方核定者,依其貢獻度由院教評會決定計點。

編號	說明	院教評會決議	點數

1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2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小計				

IV. 服務（含一般服務）

A. 基本要求(50點)（下列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）

三年內完成 (1) 論文/專題生指導或院系**併**指派特定服務項目者。
及 (2) 擔任各類行政服務或導師或協助招生者。

(1) 論文/專題生指導或院系**併**指派特定服務項目者。

項目	論文或專題名稱/學生姓名
論文/專題生指導	
論文/專題生指導	

項目	服務項目
院系指派特定服務項目	
院系指派特定服務項目	

(2) 擔任各類行政服務或導師或協助招生者。

			服務內容說明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服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助招生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服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助招生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服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助招生	

B. 分項表現（下列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）

● A 項外，完成碩士生論文指導者每名 ~~25~~**20** 點。完成博士生論文指導者每名 40 點。完成專題指導者每名 ~~各~~**組** 10 點。

			論文名稱/學生姓名	點數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		

小計	
----	--

- 參與院/系級或校內/外之學術服務性委員會獲院方核定績優者每件(~~20~~10/~~30~~20)點。

學術服務性委員會名稱	院教評會決議		點數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小計			

- 獲國內/外服務榮譽獎項者每件(~~35~~20/~~50~~40)點。

服務榮譽獎項說明	點數
小計	

- 舉辦國/內外大型活動有助提昇校譽獲院方核定績優者每件(~~25~~20/~~35~~30)點。

活動說明	院評會決議		點數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小計			

- 教師帶領學生參加各項競賽每案(校內有/無獲獎(20/10)點，國內有/無獲獎(40/20)點，國外有/無獲獎(60/30)點)。

地點			獲獎記錄		競賽名稱	點數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小計						

- A 項外，擔任導師、社團指導老師、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或從事諮商服務(如擔任關懷老師)獲院方核定績優者每件~~25~~20點。

服務內容說明	院教評會決議		點數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小計			

- 獲校績優導師獎者~~30~~25點。

學年度	點數
小計	

- A 項外，協助招生業務每次20點

學年度/說明	點數
小計	

- 其他未表列事項經院方核定者，依其貢獻度由院教評會決定計點。

編號	說明	院教評決議	點數
1			

2			
小計			

2. 服務表現說明 (含參與校內/外學術性委員會、服務獎項、舉辦活動、參與系院校各級單位之服務工作等)：

V. 產學服務

A. 基本要求(70點)

三年內完成 (1) 主持產學合作計畫案乙件。

或 (2) 實地拜訪企業9次並留有紀錄者。

(1) 主持產學合作計畫案乙件。

產學合作計畫名稱	
----------	--

(2) 實地拜訪企業9次並留有紀錄者

編號	廠商名稱	拜訪記錄說明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7		
8		
9		

B. 分項表現 (下列表格若不敷使用, 請自行增加)

● A 項外, 完成產學合作案50萬以下每件~~20~~15點, 50萬以上每件~~40~~25點, 100萬以上每件~~60~~40點)。

金額			產學合作案名稱	點數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萬以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萬以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0萬以上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萬以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萬以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0萬以上		

小計	
----	--

- 完成技術移轉50萬以下每件~~30~~20點，50萬以上每件~~50~~35點，100萬以上每件~~70~~50點。

金額			技術移轉名稱	點數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萬以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萬以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0萬以上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萬以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萬以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0萬以上		
小計				

- 獲產學績優獎（含創業獎）每件(政府各類產學績優獎項40點，師生創業獲獎40點、本校產學合作績優獎~~40~~30點)。

獎項類別			產學績優獎名稱	點數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各類產學績優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師生創業獲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產學合作績優獎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各類產學績優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師生創業獲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產學合作績優獎		
小計				

- 育成績效每家或每案（輔導企業實質進駐育成者~~30~~25點，輔導企業虛擬進駐育成者15點，企業回饋現金每~~10~~20萬10點）。

進駐類別		公司名稱	點數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虛擬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虛擬		
小計			

企業回饋現金金額	點數

- 技術商品化獲院方核定者每件（具體商品化且上市(量產)40點，具體商品化但未上市(離型)20點）。

具體商品化	商品名稱	院評會決議	點數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上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認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認可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上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認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認可	
小計					

● A 項外，企業拜訪（實地拜訪廠商並留有紀錄者）每家5點。

編號	廠商名稱	拜訪記錄說明	點數
1			
2			
3			
小計			

● 其他未表列事項經院方核定者，依其貢獻度由院教評會決定計點。

編號	說明	院教評會決議	點數
1			
2			
小計			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

訪談紀錄表

1. 廠商名稱： (公司名稱)						
2. 拜訪教師： (拜訪教師)						
3. 約談時間：__年__月__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						
4. 約談地點：						
5. 約談重點： (拜訪重點)						
6. 會議內容：(簡述或條列即可)						
廠商 確認	職 稱	簽 名		拜訪 教師	單 位	簽 名